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建建〔2021〕4号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两节”“两会”期间房建 市政工程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施工企业，区管在建在监建设、施工、监理项目部：

岁末年初是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元旦假期我区接连发生多起火灾亡人事故，近期还将持续出现寒潮低温天气，区属各施工企业，区管在建在监建设、施工、监理项目部要切实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20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延建建〔2020〕71号）以及《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

知》（延建建〔2020〕73号）的工作要求。当前，春节即将来临，全国及省、市“两会”也即将召开，为进一步做好“两节”“两会”期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为更好的开展2021年“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我局成立安全风险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春生 局长

副组长：李晋 副局长

成 员：徐六旺 质安站站长

陈庸忠 质安站副站长

陈礼琚 监督工程师

张福养 监督工程师

黄德章 监督工程师

二、消防安全方面

落实施工工地防火安全，保障工地生活区、办公区、仓库、食堂的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特别加强对工地违规使用烤火盆、电热毯、电暖器、电炉等取暖、加热器具的检查，按规范存放保管易燃的建筑材料，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要求电焊工、建筑电工持证上岗，配备设置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报建报批的二次装修工地按消防规范施工等。

三、房建市政工程方面

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对节日和会议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项目负责人要亲自抓，带班领导要深入工地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关键岗位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切实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监理人员要恪尽职守，做好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各参建单位要全面自查自纠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特别要落实高支模、深基坑、高边坡、建筑机械等危大工程现场安全措施。我局将强化监管职责，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应急预案、安全措施、安全宣传教育、施工扬尘治理、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办理情况等。

四、房屋结构安全方面

落实《南平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农村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建账销号，有效处置暂时清人封房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复查复核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等。

五、社会稳定风险方面

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欠薪隐患排查，实现拖欠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在建工地疫情防控措施。排查治理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问题。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安委办。

市住建局陈建竞副局长，区政府高文健副区长。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